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261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
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陳志成
訴訟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
黃永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顯已逾期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